

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赣县区农提字〔2023〕2号

〔A2〕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区政协二届三次会议 第53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海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维护好高标准农田示范区设施的提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我区自2017年开始建设，到2021年我区建设任务数为10.19万亩。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高标准农田是指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土壤肥沃、宜机作业、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耕地。据不完全统计，已修建水沟60多千米。每年在春耕生产

过程中,因农机手操作农机不当,导致出现了少部分水沟损坏、倒毁现象。为解决的这一问题,2022年2月,区农业农村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了“田管家”智慧高标监管平台,聘请了管护人员针对2017年至2020年四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71万亩进行巡查。同年4月,区农业农村局又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中心支公司签订了赣州市赣县区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合同,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产保险。发现损坏、倒毁的水沟,由保险公司负责进行修复,确保在农忙时节,水沟能灌能排,正常使用。目前,区农业农村局正与三家保险公司正在协商,对10.1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产进行投保。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提出宝贵建议,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转变思路,提高工作水平,为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出一份力。

附: 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 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 田正玉 15970170495

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号：53号

| | | | | | | |
|---|-------------------|------|----------------------|---|-----|--|
| 提案者 | 张海滨 | 通讯地址 | 国能生物发电公司 18879778783 | | | |
| 题 目 | 关于维护好高效农田示范区设施的建议 | | | | | |
| 承办单位 | 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 | | | | | |
| <p>从答复的函上来看，农业农村局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进行补救，时间是从2022年4月开始着手，该建议是2023年3月提出。</p> | | | | | | |
| 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 | | | | | |
| <p>建议农业农村局加快工作的推进，责成相关的保险公司，取得少措施，增加人力物力，完成相应的修复并持续监督。</p> | | | | | | |
| 办理态度 | 满意 |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 办理结果 |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 不满意 | |

提案人签名：

